

觀光傳播局修正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觀光傳播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觀光傳播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觀光活動，以活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產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觀光活動，以活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產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觀光活動，以活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產業，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	未修正。	未修正。

觀光傳播局)。	觀光傳播局)。	觀光傳播局)。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活動，指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活動，指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活動，指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p>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四條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u></p> <p>一 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觀光活動之法人。</p> <p>二 其他本市立案之法人。</p> <p><u>前項法人，不</u></p>	<p>第四條 <u>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u></p> <p>一 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觀光活動之法人。</p> <p>二 其他本市立案之法人。<u>但不含政黨、學校及其所屬</u></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p> <p>一 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觀光活動之法人。</p> <p>二 其他本市立案之法人。但不含政黨、學校及其所屬</p>	<p><del>酌</del>作文字修正，<del>所屬單位，改為所屬法</del>人。</p>	<p>一、由於補助對象係針對已審核完成之申請人，本條應係規範申請人資格，爰予以文字修正。</p> <p>二、本條第二</p>

<p><u>含政黨、學校及其所屬法人，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之法人。</u></p>	<p><u>法人，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之法人。</u></p>	<p><u>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之法人。</u></p>		<p>款但書規定情形，亦適用於第一款規定，爰將本條第二款但書移列至本條第二項。</p> <p>三、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得不予補助：</p> <p>一 <u>政黨、學校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u></p>	<p>本條移列至<u>修正條文</u>第九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承辦或策劃之活動。以其他法人名義申請者，亦同。但配合本府政策或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之觀光活動者，不在此限。

二 尚有補助案件逾期未結，或前一年曾未依案執行。

三 以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為目的。

四 同一期申請  
二案以上。

五 申請案於當  
年度無法執  
行完成。但延  
續性案件，不  
在此限。

六 已向其他政  
府機關申請  
並獲補助。但  
經觀光傳播  
局認有補助  
必要者，不在  
此限。

七 未就申請案  
編列百分之  
五十以上之  
自籌款。但配

合本府政策  
或執行觀光  
傳播局指定  
之觀光活  
動，不在此  
限。

八 資料不齊  
全，經通知限  
期補正，屆期  
未補正。

九 經評審委員  
會審查結果  
不補助。

年度經費用罄  
時，觀光傳播局得  
不受理補助案之  
申請或移至下年  
度辦理，並公告

		之。		
<p>第五條 觀光傳播局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受理<u>申請</u>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u>辦理</u>之<u>觀光</u>活動；每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十日止，受理<u>申請</u>次年一月至六月<u>辦理</u>之<u>觀光</u>活動。必要時，觀光傳播局得另訂受理申請時間。<u>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者，駁回其申請。</u></p> <p>前項之申請</p>	<p>第五條 觀光傳播局每年分二期受理補助申請，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之活動；每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十日止，受理隔年一月至六月之活動。必要時，觀光傳播局得另訂受理申請時間。</p> <p><u>前項之申請</u>，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憑；採郵寄以外方</p>	<p>第六條 觀光傳播局每年分二期受理補助申請，並採事前審查原則。第一期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二日至一月二十一日止，第二期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一日止。必要時，觀光傳播局得另訂受理申請時間，並公告之。</p>	<p>一、條次遞改： 依申請程序調整條次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審查作業需要，為使每年一月辦理之<u>觀光</u>活動能提出申請，爰調整受理補助申請期限，並規</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觀光傳播局為準。

式提出者，以送達觀光傳播局為準。

定申請案之觀光活動辦理時間。

三、考量能彈性受理案件，爰刪除公告之規定。

四、第二項新增：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49四十九條規定，明訂定申請送達方式，以明



			確申請時點。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前條規定之期限內，檢<u>具</u>下列文件向觀光傳播局<u>提出</u>申請：</p> <p>一 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p> <p>二 觀光活動企劃書十份。</p> <p>三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p> <p>四 第十一條規定之聲明及授權<u>同意</u>書。</p> <p>前項第二款</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前條規定之期限內，檢<u>附</u>下列文件向觀光傳播局申請，<u>逾期不予受理</u>：</p> <p>一 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p> <p>二 觀光活動企劃書十份。</p> <p>三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p> <p>四 <u>第十一條規定之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u>。</p> <p>前項第二款之</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規定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觀光傳播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p> <p>二 觀光活動企劃書十份。</p> <p>三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企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條次遞改：<del>依申請程序調整條次順序</del>，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四款，由<u>現行條文</u>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u>現行</u></p>	<p>一、本條第一項「逾期不予受理」之文字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規定</u>之企劃書，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u>觀光</u>活動名稱。</p> <p>二 <u>觀光</u>活動緣起。</p> <p>三 <u>觀光</u>活動主旨及目標。</p> <p>四 <u>觀光</u>活動內容。</p> <p>五 配套措施。</p> <p>六 資源整合。</p> <p>七 預算經費表（應詳列經費項目表及籌措來源）。</p> <p>八 執行時程。</p> <p>九 預期成效。</p>	<p>企劃書，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u>活動名稱</u>。</p> <p>二 <u>活動緣起</u>。</p> <p>三 <u>活動主旨及目標</u>。</p> <p>四 <u>活動內容</u>。</p> <p>五 <u>配套措施</u>。</p> <p>六 <u>資源整合</u>。</p> <p>七 <u>預算經費表</u>（應詳列經費項目表及籌措來源）。</p> <p>八 <u>執行時程</u>。</p> <p>九 <u>預期成效</u>。</p> <p>十 <u>實績經驗</u>。</p> <p>資料不全，<u>經通知限期補正</u>，屆</p>	<p>一 <u>執行計畫創意構想、執行內容、配套措施及執行時程</u>規劃。</p> <p>二 <u>經費籌措及資源整合計畫</u>。</p> <p>三 <u>媒體宣傳推廣及造勢活動計畫</u>。</p> <p>四 <u>申請補助者及成員過實績經驗</u>。</p>	<p><u>條文第七條</u>第二項各款，逐項<u>款</u>明列企劃書應包含事項，以利申請人準備企劃書及<u>供</u>審查委員會及<u>工作小組</u>進行審查。</p> <p>四、第三項由<u>現行條文</u>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p>
---	---	---	---

<p>十 實績經驗。 <u>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u>，<u>觀光傳播局應通知限期補正</u>，<u>屆期未補正者</u>，<u>駁回其申請</u>。</p>	<p><u>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觀光傳播局為審查申請案，應設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觀光傳播局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u></p>	<p>第七條 <u>觀光傳播局為受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應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設召集人一人，由觀光傳播局指派</u></p>	<p>第八條 <u>觀光傳播局為受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應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u></p>	<p>一、<u>條次遞改</u>；<u>依申請程序調整條次順序</u>，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u>評審委員會修正</u>為<u>審查委員會</u>。</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關機關代表擔任。

前項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屬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申請人，其申請案由觀光傳播局另組工作小組審查。

人員擔任。

第四條第一款之補助對象，由觀光傳播局另組工作小組審查。

三、明定審查委員會組成人員，其中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設召集人一人，由觀光傳播局指派人員擔任。

四、~~第二~~三項新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款

			規定之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觀光活動之法人，由觀光傳播局另組工作小組審查。	
<p>第八條 申請案之審查重點如下：</p> <p>一 <u>觀光</u>活動企劃、宣傳推廣計畫、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推廣之連結度。</p> <p>二 <u>觀光</u>活動主</p>	<p>第八條 <u>申請案件之審查重點</u>如下：</p> <p>一 <u>活動企劃、宣傳推廣計畫、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推廣之連結度。</u></p> <p>二 <u>活動主要企</u></p>	<p>第九條 申請<u>補助案</u>件之<u>審查事項</u>如下：</p> <p>一 <u>活動之創意性、前瞻性與效益。</u></p> <p>二 <u>活動延續舉辦及成為本市特色之可</u></p>	<p>一、條次遞改：<u>依申請程序調整條次順序</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蓬勃，觀光活</p>	<p>一、有關審查委員會是否需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及申請人未到場時，審查委員會是否仍需進行審查，均係審</p>

<p>要企劃方向配合本府政策或觀光傳播局公告主軸之程度。</p> <p>三 彰顯本府推動觀光之努力及績效。</p> <p>四 預期活動參與人次及效益</p> <p>五 <u>觀光</u>活動之創意性、延續性及成為本市特色之可能性。</p> <p>審查委員會<u>認為必要時，得</u></p>	<p><u>劃方向配合本府政策或觀光傳播局公告主軸之程度。</u></p> <p>三 <u>彰顯本府推動觀光的努力及績效。</u></p> <p>四 <u>預期活動參與人次及效益</u></p> <p>五 <u>活動之創意性、延續性及成為本市特色之可能性。</u></p> <p><u>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時，申請人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間指派企劃負</u></p>	<p><u>能性。</u></p> <p>三 <u>宣傳推廣計畫。</u></p> <p>四 <u>觀光配套措施。</u></p> <p>五 <u>申請補助者之執行力。</u></p> <p>六 <u>對觀光傳播局或本市民眾增加提供之服務內容。</u></p> <p><u>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時，申請補助者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間派計畫主持人到場簡報，經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u></p>	<p>動推陳出新，為使預算發揮更大作用，及加強達到觀光效果，故明定申請案審查重點以利申請，將<u>現行條文第九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於第一項</p>	<p>查委員會權限，爰將本條第二項酌作修正。</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通知</u>申請人到場 <u>陳述意見</u>。</p> <p>觀光傳播局審查完竣後，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得公告之。</p>	<p><u>責人到場簡報</u>。如<u>經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u>，<u>審查委員會</u>得<u>僅就現有資料進行審查</u>。</p> <p>觀光傳播局於審查完竣後，應將<u>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並得<u>公告之</u>。</p>	<p>者，<u>評審委員會</u>得<u>僅就現有資料進行審查</u>。</p> <p>觀光傳播局於審查完竣後，應<u>公告審查結果</u>，並<u>以書面通知申請補助者</u>。</p>	<p>第五款；另刪除<u>現行條文第九條</u>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p> <p>三、<u>評審委員會</u>修改<u>正</u>為<u>審查委員會</u>。</p>	
<p>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得不予補助：</p> <p>一 尚有補助案逾期未<u>執行</u></p>	<p>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得不予補助：</p> <p>一 尚有補助案件逾期未完</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u>依申請程序調整條次順序</u>，並酌作</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完成或前一年未依<u>企劃內容</u>執行。</p> <p>二 <u>辦理之觀光活動</u>以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為目的。</p> <p>三 申請案於當年度無法執行完成。</p> <p>四 申請案<u>未</u>編列百分之五十以上自籌款。</p>	<p>成，或前一年<u>曾未</u>依<u>案</u>執行。</p> <p>二 以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為目的。</p> <p>三 申請案於當年度無法執行完成。</p> <p>四 未就申請案編列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自籌款。</p>		<p>文字修正。</p> <p>二、刪除<u>現行條文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因<u>修正條文</u>第四條第一項<u>二款</u>但<u>書</u>已明定規<u>定</u>政黨、學校等為不補助對象<u>一</u>。以下項<u>款</u>次遞改。</p> <p>三、<u>現行條文第五條</u>第一項第二款</p>	
---	---	--	---	--



			<p>酌作文字修正，<u>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u></p> <p>四、刪除<u>現行條文第五條</u>第一項第四款：促使申請人多辦理觀光活動以活絡本市觀光產業<u>。</u> <u>其後以下</u>款次遞改。</p> <p>五、刪除<u>現行條文第五條</u></p>	
--	--	--	---	--

			<p>第一項第五款之但書<u>規定</u>；但延續性案件，不在此限。</p> <p>六、刪除<u>現行條文第五條</u>第一項第六款一。其後<u>以下</u>款次遞改。</p> <p>七、刪除<u>現行條文第五條</u>第一項第七款但書<u>規定</u>；但配合本府政</p>	
--	--	--	--	--

			<p><del>策或執行 觀光傳播 局指定之 觀光活 動，不在此 限。</del></p> <p>八、<u>現行條文第 五條</u>第一 項第八款 移列<u>至修 正條文</u>第 六條第三 項，<del>以下項 次遞改。</del></p> <p>九、<u>現行條文第 五條</u>第一 項第九款 為審查委</p>	
--	--	--	--	--

			<p>員會審查權利，故此處<del>爰予以</del>刪除。</p> <p>十、<u>現行條文第五條</u>第二項移列於<u>修正條文第十五條</u>第二項。</p>	
		<p>第十條 <u>補助對象</u>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u>檢附</u>下列資料，送觀光傳播局辦理撥款及核銷。但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延</p>	<p>本條移列於<u>至修正條文</u>第十三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期繳交者，不在此限：

一 成果報告書  
三份、光碟。

二 前項成果智慧財產權同意本府使用之授權書。

三 領據。

四 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

五 補助經費之支出原始憑證。

六 其他觀光傳播局指定資料。

		<p>前項資料逾期繳交者，扣減原核准之補助款百分之五，<u>每逾七天，另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止。</u></p>		
		<p>第十一條 <u>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對象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得變更計畫，但以一次為限。</u></p> <p><u>計畫</u>因故無法執行者，<u>補助對象</u>應於事前通知觀光傳播局。</p>	<p>本條移列於<u>至修正條文</u>第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觀光傳播局為了解 <u>補助對象</u> 實施成效，得就 <u>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u> ，予以 <u>評鑑</u> 或 <u>實地訪視</u> ，必要時得要求 <u>補助對象</u> 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 <u>觀光</u> 活動出版品、 <u>觀光</u> 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依審查結果將觀光傳播局列為指導單位、主辦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出版品、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 <u>依審查結果</u> 將觀光傳播局列為 <u>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合辦單位、</u>	第十二條 <u>補助對象</u> 應於活動出版品、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將觀光傳播局列為協辦單位，並刊載觀光傳播局規定之	一、條次遞改： <del>依申請程序調整條次順序。</del> 二、為彰顯本 <u>觀光傳播局</u>	文字修正。

<p>單位、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或贊(補)助單位，並刊載觀光傳播局規定之訊息。</p>	<p><u>協辦單位或贊(補)助單位</u>，並刊載觀光傳播局規定之訊息。</p>	<p>訊息。</p>	<p>推動觀光的<del>之</del>努力及績效，依審查結果將觀光傳播局列為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或贊(補)助單位。</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之申請案及執行<del>觀光</del>活動內容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p>	<p><u>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所提申請案及執行活動內容應為自行企劃，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u></p>	<p><u>第十三條 補助對象執行計畫</u>所得之成果資料，<u>補助對象</u>應授權本府得於辦理觀光宣傳</p>	<p><del>一、條次遞改：依申請程序調整條次順序，並酌作文字</del></p>	<p>本條第一項規定係為避免受補助者之申請案及執行觀光活動內容有侵</p>



<p>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受補助者執行觀光活動所製圖表、文字、影音等相關資料及所得之成果資料，應授權本府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p> <p>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府享有<u>前項</u>權利。</p>	<p><u>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u></p> <p><u>受補助者執行觀光活動所製圖表、文字、影音等相關資料及所得之成果資料，應授權本府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u></p> <p><u>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府享有上述權利。</u></p>	<p>工作時，<u>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u></p> <p><u>補助對象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府享有上述權利。</u></p>	<p>修正。</p> <p>二、增列受補助者所提申請案及執行活動內容應為自行企劃，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三、增列執行觀光活動所製圖表、文字、影音等</p>	<p>害第三人合法權益之虞，故是否自行企劃則非所問，爰予以刪除「應自行企劃」之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相關資料 應授權本 府觀光宣 傳使用。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 <u>確實</u> 依企劃內容 執行，如變更企劃 <u>內容</u> ，應不影響 <u>觀 光</u> 活動主旨、目標 及預期成效，並 <u>應</u> 於 <u>觀光</u> 活動辦理 前函報觀光傳播 局同意，但以一次 為限。  <u>觀光</u> 活動因 故無法執行者，受 補助者應於事前 <u>以</u> 書面通知觀光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 依企劃內容 <u>確實</u> 執行，如變更企 劃，應不影響活動 主旨、目標及預期 成效，並於活動辦 理前函報觀光傳 播局同意，但以一 次為限。  活動因故無 法執行者，受補助 者應於事前書面 通知觀光傳播局。  活動如因不		<del>一、條次遞改：</del> <u>本條由現 行條文第 十一條移 列，依申請 程序調整 條次順 序，並酌作 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新 增在不影 響活動主 旨、目標及 預期成效</u>	一、條文及說明 欄酌作文 字修正。 二、第五項另移 列為修正 條文第十 三條。

傳播局。

觀光活動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事由致無法執行者，受補助者應於事後五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觀光傳播局。

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辦理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而無法執行者，則應於事後5天內檢附證明文件書面通知觀光傳播局。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觀光傳播局為了解受補助者實施成效，得就企劃之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予以查核或實地訪視。必要時得要求

下得變更企劃，並於企劃辦理前函報本觀光傳播局。

三、第二項：新增企劃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於事前書面通知觀光傳播局。

四、第三項：新增企劃因故無法執行如為不可抗力或

	<p><u>受補助者提出企劃執行報告，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則應於事後書面通知 <u>觀光傳播局</u>。</p> <p>五、新增第四項：受補助者應於活動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六、第五項應實際需要酌予修正，並增加受補助者不得</p>	
--	---	--	---	--

			規避、妨礙或拒絕，以加強觀光傳播局之查核權利。	
第十三條 為了解受補助者 <u>執行成效</u> ， <u>觀光傳播局</u> 得就 <u>觀光活動之實際執行情形</u> 、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 <u>進行實地查核</u> 或訪視，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企劃執行報告，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條由觀光傳播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五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向觀光傳播局申請撥款及核銷，至遲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但經觀光傳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成果報告書三份及其光碟。
- 二 領據。
- 三 補助案經費收支明細表。
- 四 補助款之支出原始憑證。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備齊下列資料，送觀光傳播局辦理撥款及核銷，至遲不得逾當年十二月二十日，逾期觀光傳播局得取消補助，但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延期繳交者，不在此限：

- 一 成果報告書三份、光碟。
- 二 領據。
- 三 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
- 四 補助經費之

~~一、條次遞改：~~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依依申請程序調整條次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年度核銷作業之實務需要，增加檢具辦理及核銷之備齊資料至遲不得逾

一、條次遞改。  
 二、有關向觀光傳播局申請撥款及核銷，逾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業已明定，爰予以刪除「逾期觀光傳播局得取消補助」之文字。  
 三、條文及說明

<p>五 保險單影本 <u>及結案自審</u> 表。</p> <p>六 其他觀光傳 播局指定之 資料。</p> <p>前項資料逾 <u>三十日</u>繳交者，扣 減原核准補助款 百分之五；每逾一 <u>日者</u>，另扣減原核 准補助款百分之 一。<u>但最多不超過</u> <u>原核准補助款</u>百 分之二十。</p>	<p>支出原始憑 證。</p> <p>五 保險單影 本、結案自審 表。</p> <p>六 其他觀光傳 播局指定資 料。</p> <p>前項資料逾 <u>期</u>繳交者，扣減原 核准之補助款百 分之五，每逾一 <u>天</u>，另扣減原核准 之補助款百分之 一，至百分之二十 止。</p>		<p>當年<u>度</u>十 二月二十 日。</p> <p>三、<u>現行條文第</u> <u>十條</u>第一 項第二款 移列<u>至修</u> <u>正條文</u>第 六條第一 項第<u>二四</u> 款：將授權 書繳交時 間點移至 申請案件 時，併同申 請文件一 併檢附<u>一</u>。 其後<u>以下</u></p>	<p>欄酌作文 字修正。</p>
--	--	--	---	----------------------

			<p>款次遞改。</p> <p><del>四、由現行條文</del>  <del>第一項第</del>  <del>五款移列</del>  <del>為第四款。</del></p> <p><u>五四</u>、新增：第  一項第五  款：<u>保險單</u>  影本<u>及</u>結  案自審表。</p>	
<p>第<u>十五</u>條 核准補助處  分應載明下列附  款：「受補助者有  下列情<u>形</u>之一  者，觀光傳播局得  撤銷或廢止原核  准補助處分之全  部或一部，並<u>命受</u></p>	<p>第<u>十四</u>條 核准補助之  處分應載明下列  附款：「<u>受補助</u>  者，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觀光傳播局  得<u>視情節輕重</u>，撤  銷或<u>廢止原核准</u>  <u>補助處分之全部</u></p>	<p>第<u>十四</u>條 核准補助處  分，得載明下列  各項附款：  一 <u>補助對象依</u>  <u>第七條及第</u>  <u>十條規定檢</u>  <u>送之資料有</u>  <u>隱匿不實情</u></p>	<p>一、依現行體例  明定附款，  並酌作文字  修正。</p> <p>二、新增撤銷、  廢止、追回  原核准補  助處分，必</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附款第七款  「違反相  關法令規  定」範圍過  大，爰予以  刪除。</p> <p>二、另有關是否</p>



<p><u>補助者繳回已領取補助款</u>之全部或一部：<u>一</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依第六條<u>或第十四</u>條規定檢<u>具</u>之資料有<u>虛偽</u>、隱匿等不實情事。<u>二</u>、有第九條規定不予補助之情形。<u>三</u>、<u>違反第十條規定</u>。<u>四</u>、未依企劃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但<u>因</u>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且已支付相關經費</p>	<p><u>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u>，必要時得召開<u>審查委員會</u>審議：<u>一</u>、未依企劃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但有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且已支付相關經費者，不在此限。<u>二</u>、未經觀光傳播局同意，擅自變更企劃。<u>三</u>、<u>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實地訪視</u>。<u>四</u>、<u>活動實際參與人次及效益</u></p>	<p><u>事者，觀光傳播局得撤銷原核准之補助處分</u>。</p> <p><u>二 補助對象</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原核准之全部或<u>部分補助處分</u>：</p> <p><u>(一)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u>。但有</p>	<p>要時得召開<u>審查委員會</u>審議。</p> <p><u>三、附款不分項款</u>，新增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附款處分：</p> <p><u>(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實地訪視</u>。</p> <p><u>(二)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及效益與預期不</u></p>	<p>召開<u>審查委員會</u>審議是否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係屬觀光傳播局權限，似無庸於條文規定，爰刪除「必要時得召開<u>審查委員會</u>審議」之文字。</p> <p><u>三、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十</u></p>
---	--	--	---	---

<p>者，不在此限。  <u>五、未經觀光傳播局同意，擅自變更企劃內容。</u>  <u>六、規避、妨礙或拒絕觀光傳播局實地查核、訪視或要求提出企劃執行報告。</u>  <u>七、觀光活動實際參與人次及效益與預期不符。</u>  <u>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撥款及核銷逾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u>」</p>	<p><u>與預期不符。</u>  <u>五、受補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送之資料逾期、不完整或有偽造、隱匿等不實情事。</u>  <u>六、有第九條規定不予補助之情形。</u>  <u>七、違反相關法令規定。」</u></p>	<p>不可歸責於補助對象之事由，且已支付相關經費者，不在此限。  <u>(二) 未經觀光傳播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u>  <u>(三) 拒絕接受評鑑、考核或查核。</u>  <u>(四) 其他違反</u></p>	<p>符：為避免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差距過大。  (三)受補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p>	<p>條規定列為附款。  四、附款之款次按違反之條文次序予以排列，並作文字修正。</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辦法或 其他法令 規定之行 為。</u></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補助預算未經<u>本市</u>議會審議通過者，觀光傳播局得依預算審議之結果，調整補助或取消補助。</p> <p><u>當</u>年度<u>預算</u><u>額度</u>用罄時，觀光傳播局得不<u>再</u>受理<u>申請</u>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公告之。</p>	<p>第<u>十五</u>條 本辦法補助預算如未經議會審議通過，或遭議會刪除，觀光傳播局得依預算審議通過之結果，調整補助或取消補助。</p> <p>年度<u>經費用</u>罄時，觀光傳播局得不受理<u>補助案之申請</u>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公告之。</p>		<p>一、每年十二月受理隔年之案件須視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爰增<u>訂第一項</u>列<u>相關</u>規定。</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七</u>條 本辦法所定</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所定</p>	<p>第<u>十五</u>條 本辦法所定</p>	<p>條次遞改。</p>	<p>條次遞改。</p>

書表格式，由觀光傳播局定之。	書表格式，由觀光傳播局定之。	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u>十八</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條次遞改。